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中培〔2021〕029号

关于举办“新档案法形势下高校档案馆（室）信息化建设与党史档案宣传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档案工作，宣传新修订的档案法，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，加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的力度，协助各高校优化档案信息资源，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《2021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方案》通知文件精神，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定于在武汉、重庆两地举办“新档案法形势下全国高校档案馆（室）信息化建设与党史档案宣传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指导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武汉大学

主办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中国档案继续教育网

二、时间地点

第一期：

武汉大学，2021年5月27日-31日（27日报到31日离会）

第二期：

重庆，2021年6月4日-8日（4日报到8日离会）。

（具体地点在报名后第二轮通知中详告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专题一：档案部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如何唱好“主旋律”

- 1.如何借助档案资源开展多形式、多内容的党史教育活动
- 2.党史学习活动如何借助档案资源配合学校做好活动实施

专题二：档案信息化建设与电子文件管理

- 1.如何学习贯彻执行好新《档案法》
- 2.新修订的《档案法》档案信息化专章解读
- 3.新时期高校档案信息化建设发展现状与趋势；
4. 高校档案信息化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；
5. “十四五”时期高校档案管理变革新趋势；
6. 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；
7. 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内容与路径；
8. 如何制定规范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；
9. 高校档案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；
10. 高校档案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；
11.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；

专题三：高校档案信息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

专题四：党史学习教育（实践教学）

四、参会对象

全国各高等院校（含高职专科院校、独立院校、成人院校）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、档案馆（室）负责人及兼职档案管理人员

五、拟邀专家

拟邀国家档案局、教育部办公厅档案处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南京大学等权威专家授课、答疑、交流。

六、报名缴费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1.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进入“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报名入口”，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3日。



2.填写电子版报名回执表，并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邮箱 zhangyi@hietr.cn。为保证培训效果及满足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培训限100人，报满为止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班的费用2280元/人。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、支付宝/微信转账。培训费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，交费成功并在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缴费人指定邮箱中，请注意查收。

1.对公转账（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 zhangyi@hietr.cn，汇款请备注“姓名+单位简称+档案宣传”）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账 号：11006014901817000996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2.支付宝或微信转账等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：

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缴费时请选择对应培训班，填写实际参会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，并请在备注中注明学校和电子邮箱。

七、结业证书

参加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，经考核合格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纸质版“结业证书”，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，计 32 学时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培训不安排接送站，请自行前往培训地点。

(二)会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1.中国档案继续教育网（报名咨询）

白 雪：010-52917093；13126686661；578614457（微信报名）

2.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张 祎：027-87689155；15929805489（证书事宜）

马金奎：010-63385091；13699224764（缴费开票）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2021/年4月14日

